（上接B059版）

实操匹配"工作,坚持高价值服务特色,提升公司高价值品牌认知。客舱部以打造温暖客舱为服务落脚点,同时优化宽体机的服务品质,推出"温暖客舱,静享所想"服务系列。

爱建集团与吉祥航空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爱建集团与吉祥航空属同一股东均瑶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2、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91440111093652007H
（3）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村路口自编1号
（4）法定代表人姓名:纪广平
（5）注册资本:75,625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设立时间:2014年4月2日
（8）经营范围: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玩具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充值卡销售;广告业;航空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飞机座椅设计开发;佣金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于2014年2月获批设立,于2015年初正式开航。九元航空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为主基地,以波音737系列飞机组建单一机型机队,实际运营22 架飞机,均为波音737系列飞机（其中一架为B737-8MAX）,九元航空执行90多条以广州为主基地始发国内、国际航线,每周执飞580个航班,2021年九元航空单体旅客运输量达到453.98万人次。九元航空充分依托广东省及珠三角地区经济发达、人口流动活跃、出行需求较高以及可近距离辐射东南亚等区位优势,秉承依托基地机场的区位优势、单一机型构建机队、瞄准特定目标市场、低成本运营、安全发展理念,积极拓展低成本航空市场。

2021年九元航空加大市场需求研判力度,统筹资源获取工作,在加大广州资源投入的同时,精细管理各条航线;飞机日利用率8.76小时,较2020年上升6.18%。2021年九元航空安全态势显著提升,未发生责任原因一般事故征候及以上事件。2021年,九元航空保障航班3.48万班,航班正点率89.98%。

九元航空为除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唯一一家以广州为主运营基地的航空客运公司,主要面向价格敏感型旅客和大众航空市场,是广州地区唯一一家主基地低成本航空公司。截止2021年末,九元航空通航城市已达六十多个。

九元航空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主要体现在"最优成本结构"的经营理念上,采用低成本经营模式,主要针对价格敏感的旅客群体,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航空运输服务。九元航空立足大湾区,运力主要投放于广州、海口、贵阳等地,发展潜力巨大。九元航空运营的B737系列飞机是单通道双发中短程189座客机,油耗较少,污染较轻,在中短程航距上是目前经济性较好、效益较高的机型之一。九元航空以低成本航空模式运营,通过自主研发销售、离港和结算系统,降低了机票销售、订座服务以及结算等相关方面的费用。2021年,九元航空在资源获取过程中突破性地开通了上海、杭州、成都、青岛、昆明等航线,加密海口、三亚、郑州、昆明等航线,加大广州基地时刻资源的比例与利用效率,提高广州基地同海南、西南、华东等区域航线市场的布局力度,持续优化航线网络结构,并持续完善服务质量管理,加强服务监查、评价、风险管理、服务考核建设,打造"四位一体"的服务管理体系。2021年,九元航空总体旅客满意度为88.8%,同比上升1.2%。

爱建集团与九元航空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爱建集团与九元航空属同一股东（均瑶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3、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食品"）,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均豪。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机械、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爱建集团与均瑶食品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爱建集团与均瑶食品属同一股东（均瑶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4、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914205007146625835
（3）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
（4）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均豪
（5）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成立时间:1998年8月5日
（8）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液体:巴氏杀菌、灭酸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内知名企业均瑶集团。自1998年成立以来,经过稳健发展和有序经营,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长集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为一体的大型企业。2020年8月18日,均瑶健康（605388.SH）成功登陆A股资本市场。

均瑶健康提出成为全球益生菌领跑者的愿景,打造新定义益生菌产品标准和中国快消品走出去作为目标,描绘了均瑶健康长期健康发展的蓝图;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食品,目前主营益生菌健康食品及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瑶健康一方面保持了常温乳酸菌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通过添加均瑶健康独家核心功能菌株为产品进行赋能,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继续深耕现有渠道,在核心销售区域的基础上再恢复、培育出若干个亿级市场,产品品牌与渠道的叠加推动"味动力"常温乳酸菌业务不断提升。

公司属于一线品牌中较早进入常温乳酸菌市场的企业。经典的"均瑶"及创新的"味动力"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积淀在消费者群体中已建立良好的形象,拥有忠实的目标消费群体。公司属于常温乳酸菌行业的先驱者,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等多重考验,均瑶健康克服多重困难,逐渐改变走出营业收入下降局面,全年实现发货量及营业收入的双增。

爱建集团与均瑶健康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爱建集团与均瑶健康属同一股东（均瑶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5、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宁文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5695936480;注册地址:上海市迎宾二路123号二号楼1楼。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2月 15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爱建集团与吉宁文化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爱建集团与吉宁文化属同一股东（均瑶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6、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国际广场"）,于2002年5月成立,股东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均豪。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国内贸易,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建集团与均瑶国际广场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爱建集团与均瑶国际广场属同一股东（均瑶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7、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031915600;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法定代表人:王均金;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1年2月14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爱建集团与均瑶集团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的控股股东。

8、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科创"）系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5月8日成立。股东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均金。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安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通信设施设备租赁、安装、维修。

均瑶科创是均瑶集团全资控股的科创板块重点企业,旗下包括网络工程建设、信息化运维服务、大型城域网（有线/无线）解决方案与运营、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系统研发等数个业务生态子公司。旗下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源于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超大型无线城域网建设与运营的龙头企业,也是国内唯一一家具有3个省级及以上超大型无线城域网项目建设与运营经验的企业。

爱建集团与均瑶科创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爱建集团与均瑶科创属同一股东（均瑶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9、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91310115MA1HAH0U02
（3）公司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潘路68号1层
（4）法定代表人姓名:王瀚
（5）注册资本:21052.63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非上市）
（7）设立时间:2019年2月15日
（8）经营范围:模拟设备技术、仿真设备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设备、智能设备、航空仿真模拟装备、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模科技"）于2019年2月正式成立。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尖端航空模拟培训装备和服务的供应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安全的全动飞行模拟设备和本地化客户服务。华模科技坚持科技创新,强调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目标是成为国内最先进的仿真模拟培训领军者。

爱建集团与华模科技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爱建集团与华模科技属同一股东（均瑶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10、上海均瑶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均瑶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TBF0U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20号2层C区33室
（4）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均豪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8）设立时间:2021年6月23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箱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业务简介:上海均瑶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云商"）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大数据先进技术手段,对商品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精准客户需求,为新品销售、研发提供强有力支撑。通过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物流供应链进行深度融合创建新模式。

爱建集团与均瑶云商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爱建集团与均瑶云商属同一股东（均瑶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11、上海璟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璟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瑞管理"）为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均豪,成立于2020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人民币,注册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203室。

璟瑞管理收购均瑶智胜商务中心1号楼,以缓解均瑶健康及其子公司现有办公条件与业务发展规划不能匹配的矛盾,并为公司实施数据化业务流程管理、新拓业务种类及开展线上经营业务等战略规划提供空间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运营能力。

爱建集团与璟瑞管理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爱建集团与璟瑞管理属同一股东（均瑶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12、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服"）,法定代表人赵宏亮,成立于 2011年6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贡嘎路211号1号楼6层、3号楼2层。主要经营范围为飞机、飞机发动机、航空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飞行文化体验,商务咨询（除经纪）,航空地面代理服务,空勤人员培训、模拟机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除危险品）等。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建集团与吉祥航服因符合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爱建集团与吉祥航服属同一股东（均瑶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5,857.77	4,418,078.12
净资产	1,009,974.15	999,844.56
营业收入	1,176,710.79	648,805.45
净利润	-49,818.09	-298,595.69

注:2021年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九元航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3,112.74	671,425.54
净资产	176,331.71	162,416.45
营业收入	225,697.73	152,782.93
净利润	405.41	-43,923.50

注:2021年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319.68	117,844.96
净资产	10,798.31	8,995.26
营业收入	76,967.67	66,831.48
归母净利润	-1,197.02	-1,803.05

注:2021年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健康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649.54	215,181.85
净资产	194,683.24	193,066.60
营业收入	91,359.89	84,484.16
净利润	14,554.26	7,843.36

注:2021年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吉宁文化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8.48	3,625.22
净资产	1,611.44	1,825.57
营业收入	3,425.57	1,739.27
净利润	520.76	214.14

注:2021年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均瑶国际广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未经审计	2022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277.55	270,253.22
净资产	117,882.16	114,069.46
营业收入	7,004.84	5,541.14
净利润	-4,078.72	-3,812.70

7、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72,534.83	9,526,087.39
净资产	2,878,754.42	2,879,536.46
营业收入	2,790,528.58	1,673,183.66
净利润	92,516.43	-233,889.26

注:2021年财务指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均瑶科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未经审计	2022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96.50	19,353.21
净资产	2,229.97	1,655.58
营业收入	5,986.00	5,952.34
净利润	-400.72	-574.39

9、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华模科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53.45	34,315.13
净资产	10,972.91	17,701.10
营业收入	1,146.05	7,466.15
净利润	-1,609.96	-6,771.80

注:2021年财务指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10、上海均瑶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均瑶云商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0.47	2,689.14
净资产	248.27	240.86
营业收入	2,168.70	4,433.08
净利润	-751.73	-7.41

注:2021年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上海璟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璟瑞管理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96.22	23,171.50
净资产	-308.90	-930.0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8.88	-621.19

注:2021年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吉祥航服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528.88	75,258.15
净资产	30,050.45	30,039.18
营业收入	3,765.11	2,480.42
净利润	68.71	-11.27

注:2021年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吉祥航空

1、吉祥航空现有18笔飞机等租赁业务项目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瑞租赁及SPV公司与吉祥航空现有18笔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订日期:每笔租赁业务单独签订的《租赁协议》的实际签署日期
2) 出租人:华瑞租赁下属SPV公司;
承租人:吉祥航空
3)标的物:18架飞机
4) 租赁方式:经营性租赁及融资性租赁
5) 租赁期限:以《租赁协议》实际条款为准。
6) 关联交易定价:每架飞机根据吉祥航空公开招标确定,依据每架飞机租赁协议中租金条款具体约定。
7)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截至2024年4月19日止,租金总额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
8) 支付方式:以《租赁协议》实际条款为准。
以上实施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在重大方面均与《租赁协议》中的原则、条款及条件一致。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华瑞租赁与吉祥航空之间的租赁业务的租金由吉祥航空公开招标确定,华瑞租赁租金报价与当期国内市场同型号同机龄飞机及发动机租赁价格相当,每架飞机及发动机的租金根据双方协商签订的租赁协议租金条款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2、吉祥航空新增6笔飞机等租赁业务及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方案等服务项目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瑞租赁及其SPV公司参与吉祥航空6笔飞机、发动机及模拟机等租赁项目以及提供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方案等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订日期:股东大会通过日后,中标后确定
2) 出租人:华瑞租赁或其SPV公司（含新设）;
承租人:吉祥航空
3) 标的物:6架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及外部部件等航材等
4) 租赁方式:融资性租赁及经营性租赁
5) 租赁期限:以《租赁协议》实际条款为准
6) 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吉祥航空公开招标确定,依据租赁协议中租金条款具体约定
7)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截至2024年4月19日止,租金及服务费总额不超过6305万元人民币。
8)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取得本公司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9) 实施协议:为实行本议案项下的租赁交易及融资咨询服务,承租人、出租人等将订立独立书面协议。
以上实施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在重大方面均与《租赁协议》中的原则、条款及条件一致。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华瑞租赁与吉祥航空之间的租赁业务的租金由吉祥航空公开招标确定,华瑞租赁租金报价与当期国内市场同型号同机龄飞机等标的物租赁价格相当,每笔租赁业务的租金根据双方协商签订的租赁协议租金条款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3、向吉祥航空购买航空增值权益服务

爱建信托拟与吉祥航空的合作,计划通过采购生成升舱券、贵宾室、金卡服务等方式,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权益。实际合作价格在进一步洽谈中,关联交易定价将会遵循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不损害上市公司（爱建集团）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吉祥航空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定价将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九元航空

1、九元航空现有11笔租赁业务项目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瑞租赁及SPV公司与九元航空现有11架飞机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订日期:每笔租赁业务单独签订的《租赁协议》的实际签署日期
2) 出租人:华瑞租赁下属SPV公司;
承租人:九元航空。
3) 标的物:11架飞机
4) 租赁方式:经营性租赁
5) 租赁期限:以《租赁协议》实际条款为准
6) 关联交易定价:每架飞机根据九元航空公开招标确定,依据每架飞机租赁协议中租金条款具体约定。
7)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截至2024年4月19日止,租金总额不超过3.37亿元人民币。
8) 支付方式:以《租赁协议》实际条款为准。
以上实施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在重大方面均与《租赁协议》中的原则、条款及条件一致。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华瑞租赁与九元航空之间的租赁业务的租金由九元航空公开招标确定,华瑞租赁租金报价与当期国内市场同型号同机龄飞机租赁价格相当,每架飞机的租金根据双方协商签订的租赁协议租金条款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2、九元航空新增的4笔租赁业务及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方案等服务项目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瑞租赁及其SPV公司参与九元航空4笔租赁项目以及提供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方案等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订日期:股东大会通过日后,中标后确定
2) 出租人:华瑞租赁或其SPV公司（含新设）;
承租人:九元航空或者九元航空和吉祥航空联合承租
3) 标的物:4架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及外部部件等航材等
4) 租赁方式:融资性租赁及经营性租赁
5) 租赁期限:以《飞机租赁协议》实际条款为准
6) 关联交易定价:根据九元航空公开招标确定,依据租赁协议中租金条款具体约定。
7)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截至2024年4月19日止,租金及服务费总额不超过4154万元人民币。
8)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取得本公司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9) 实施协议:为实行本议案项下的租赁交易及融资咨询服务,承租人、出租人等将订立独立书面协议。
以上实施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在重大方面均与《租赁协议》中的原则、条款及条件一致。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华瑞租赁与九元航空之间的租赁业务的租金由九元航空公开招标确定,华瑞租赁租金报价与当期国内市场同型号同机龄飞机及发动机租赁价格相当,每架飞机及发动机的租金根据双方协商签订的租赁协议租金条款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三）均瑶食品

爱建集团、爱建信托、华瑞租赁、爱建基金销售与均瑶食品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定价将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均瑶健康

华瑞租赁、爱建资本拟向均瑶健康购买公司会务用水及相关产品用于业务开展和内部使用等。关联交易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以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吉宁文化

爱建集团、华瑞租赁、爱建资本、爱建基金销售拟向吉宁文化定制集团品宣产品、广告投放服务、购买商务接待产品等。公司与吉宁文化目前均未签署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定价将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和广告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均瑶国际广场

爱建信托与均瑶国际广场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出租房屋坐落在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系均瑶国际广场的8层第C1C2C3单元,使用用途为办公,房屋建筑面积为 381.83平方米。租金定价为6元/平方米/天,每月租金总额为69683元。物业管理费按租赁该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暂定为25元/平方米/月,每月总额9545.75元。每个自然季度届满前10日内支付下一个自然季度的租金和物业费,租期2年。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参考了市场其他供应商,定价合理。

（七）均瑶集团

1、均瑶集团物业管理业务

均瑶智胜商务中心物业类型为办公、商业,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号,总建筑面积:121194.13平方米,地上建筑10幢,包括办公用房14434.30平方米,商业用房34127.61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71182.11平方米,车位1186个。

2020年8月19日,爱建物业与均瑶集团按物业管理招投标平台网签版本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关于场地空关管理费用的补充协议（一）》,并根据需求配置相关人员并合理收费。2021年11月起,因产权方要求增设保安员2人,根据签订的《关于场地空关管理费用的补充协议（一）之结算备忘录》,物业管理费调整至91,011.06元/月。

2022年12月中旬,吉祥航空入驻均瑶智胜商务中心2、4、6、9号楼。截至报告日,爱建物业与吉祥航空暂未签订物业管理费结算协议,物业管理费仍由均瑶集团或第三方公司支付。

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入驻情况,爱建物业拟与均瑶集团、吉祥航空、璟瑞管理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为其提供园区物业服务,同时还需向吉祥航空提供办公楼的室内保洁等专项服务（目前2、4、6、9号楼已入驻办公,预计2023年6月起3、5、7号楼投入使用）。预计园区物业服务人员编制为48人,室内保洁等专项物业服务人员编制为34人,按实结算,预计2023年4月-2024年3月期间将收取物业管理费约756万元,另因涉及代收代付公共区域能耗费（水电费支出）、设施设备维保委托费用、维修零配件垫资等,预计另外收取该些代收代缴款项约134万元。爱建物业将根据各关联方所持有的产权面积分别向其收取物业管理和代收代缴费用。

爱建物业与均瑶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合作模式。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以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定制或购买品宣产品

爱建集团拟向均瑶集团购买商品用于业务开展宣传和内部使用等。关联交易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以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八）均瑶科创

2023年,爱建信托信息系统需求进一步增加,鉴于均瑶科创拥有丰富的平台资源,且系统建设与服务成本在市场上略有优势,爱建信托拟与均瑶科创展开一揽子合作。

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拟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由均瑶科创为我司提供均瑶云服务、灾备机房托管服务、网络系统+视频会议、软件合作开发、安全服务、网络线路、服务器软硬件集成等服务。合同费用总计1063万元,技术服务按验收节点分三次性支付,网络费用按照季度订单结算,订单计费日为实际上电开通日,服务期为一年。本合同费用定价参考市场其他供应商报价,定价公允。

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开展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参考了市场其他供应商,定价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为确保爱建租赁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性,同时保障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经前期深入调研,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为降低整体运维成本,爱建租赁拟与均瑶科创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均瑶科创拥有多样化的平台能力,多种技术资源及全国一站式服务能力,能够为企业的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集成服务及全国驻地交付提供高品质服务。在银行、物流、航空、教育等多个行业有成熟的解决方案、项目管理和实施交付经验,通过云服务器搭建开发和测试环境,可快速提升业务可用性。

爱建租赁与均瑶科创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企业独立的原则,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双方协商并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爱建租赁在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具体合同,且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九）华模科技

爱建租赁拟向华模科技购买2台飞机模拟机用于开展模拟机租赁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1,600（按单架最高1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算）万元人民币,定价以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十）均瑶云商

爱建信托按照均瑶云商APP公开价格向均瑶云商购买益生菌和酒等产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企业独立的原则,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双方协商并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十一）璟瑞管理

均瑶智胜商务中心1号楼产权已变更为上海璟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由均瑶集团及璟瑞管理按照面积分摊支付,具体情况详见上述（七）均瑶集团1、均瑶集团物业管理业务。

吉祥航空服务产业国际中心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下述（十二）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2、吉祥航空服务产业国际中心项目。

（十二）吉祥航服

1、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新增1笔模拟机租赁业务及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方案等服务项目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瑞租赁及其SPV公司参与吉祥航服1笔租赁项目以及提供融资、租赁、资产管理方案等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订日期:股东大会通过日后,中标后确定
2) 出租人:华瑞租赁或其SPV公司（含新设）;
承租人:九元航空或者九元航空和吉祥航空联合承租
3) 标的物:1架模拟机
4) 租赁方式:融资性租赁及经营性租赁
5) 租赁期限:以《飞机租赁协议》实际条款为准
6) 关联交易定价:根据九元航空公开招标确定,依据租赁协议中租金条款具体约定。
7)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截至2024年4月19日止,租金及服务费总额不超过338万元人民币。
8)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取得本公司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9) 实施协议:为实行本议案项下的租赁交易及融资咨询服务,承租人、出租人等将订立独立书面协议。
以上实施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在重大方面均与《租赁协议》中的原则、条款及条件一致。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华瑞租赁与吉祥航服之间的租赁业务的租金由吉祥航服公开招标确定,华瑞租赁租金报价与当期国内市场同类似模拟机租赁价格相当,每架模拟机的租金根据双方协商签订的租赁协议租金条款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2、吉祥航空服务产业国际中心项目

吉祥航空服务产业国际中心项目位于浦东新区机场综合保税区两江路、贡嘎路,总建筑面积52864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3699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865平方米。机动车位332个（包含238个地下车库机械停车位）。今后将作为集飞行大厅办公、仓储、模拟实训、机组休息为一体的全功能园区。

爱建物业与吉祥航服于2021年5月18日签订《物业委托管理合同》。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管理阶段,根据合同约定人员满编（10人）情况下物业服务费为65,905.67元/月,按实际人数结算。

现爱建物业已按要求配置人员,2022年7月19日签订《物业委托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目前物业服务费收费为53,540.08元/月。

2022年12月中旬,1号楼1-6层、2号楼1层及7层、3号楼1层、地下车库投入使用。根据现场情况及吉祥航空要求,已增加工程、保安、保洁服务人员配置,相关补充协议暂未签订。

根据目前项目施工进度预估,2023年4月-9月期间预计驻场物业服务人员为24人;2023年10月-2024年3月该项目的2号、3号楼投入使用,预计驻场物业服务人员为66人。爱建物业将依照《物业委托管理合同》中项目分批交付的情况,按实与吉祥航服结算物业管理费,预计全年物业管理费金额为364万元。

爱建物业与吉祥航服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合作模式。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以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公司和交易方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实现资源互补和合理配置,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为进一步完善业务链条,整合投资企业资源,提高投资企业管理效率与效能,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岭工贸"）所持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公司"）4.44%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方达公司将成为爱建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与此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整合投资企业资源,提高投资企业管理效率与效能,经前期调研和分析判断,公司拟按原始出资额,以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建岭工贸所持方达公司4.44%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方达公司将成为爱建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双方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

3、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上述关联人无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是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建工会"）持股比例100%的公司。

2、本公司职工监事方蕾女士同时为爱建工会主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爱建集团与建岭工贸形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9131010463145907XE
3、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3幢792室(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忠诚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设立时间:1999年5月11日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投资咨询（除经纪）,百货、建筑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岭工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931,954.98	79,544,364.09
净资产	48,674,661.15	44,363,280.38
营业收入	10,017,707.20	6,790,135.15
净利润	6,363,198.94	4,224,345.53

关联方与本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的构成外,目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上述关联人无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44%的股权,参照原始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1000万元,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受让。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运营情况的说明

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8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0万元,其中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500万元,占95.56%股权;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4.44%股权。法定代表人:赵德源。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289室B座。

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投资咨询,对外投资,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并收取投资收益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目前主要投资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41%股权,运营正常。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127,437.13	193,119,192.30
负债总额	36,931,276.00	36,931,276.00
净资产	156,196,161.13	156,187,916.3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81,146.97	-8,24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81,146.97	-8,244.83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协商定价方式进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爱建集团受让建岭工贸所持方达公司4.44%股权,以建岭工贸对方达公司的初始出资额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整合投资企业资源,提高投资企业管理效率与效能。该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历史成因、投资状况和现实价值,合理反映了本次转让股权标的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交易主体

受让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与支付方式

1、交易标的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4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

2、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建岭工贸将目标公司4.44%的股权转让给爱建集团,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按以下方式结算与支付: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500万元,并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50%,即人民币500万元。

4、税负与费用承担

因目标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全部交易税负及费用,由爱建集团和建岭工贸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承诺和保证的,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6、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7、争议的处理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受让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8、其他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整合投资企业资源,提高投资企业管理效率与效能。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能有效促进集团投资企业资源的优化与完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有效促进公司投资企业资源优化,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七、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双方及标的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相关进程。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9日爱建集团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44%的股权;2、授权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文件,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各项事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受让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审议过程中,相关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已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受让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新增）第十二条 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加强自身建设。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以下原第十二条至第八十条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条删除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都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除章程所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其余担保事项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总额10%的风险投资项目,超过上年末净资产总额10%的风险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风险投资是指投资于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行业或投资回收期超过10年的项目。 董事会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总额25%的投资项目,超过上年末净资产总额25%的投资项目为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都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除章程所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其余担保事项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根据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方案,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相关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原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的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不适合担任监事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设副主席1人。……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设副主席1人。……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十条、十一条、六十六条、七十二条、八十一条、一百零七条、一百二十条、一百二十七条、一百二十八条、一百二十九条、一百三十条、一百三十一条、一百三十三条、一百三十五条	前述章节条款及新增条款中涉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均修改为"总裁"、"副总裁"。

二、《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提案之间的关系,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七条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增）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以下原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三条的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以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以下原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的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新增）第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应依照本议事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有权选择在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2005年6月30日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2014年12月24日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	前述条款中涉及的"总经理"均修改为"总裁"。

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董事的意见,……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董事的意见,……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条……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应当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五）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应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新增）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原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一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新增）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原第三十二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前述条款中涉及的"总经理"均修改为"总裁"。

四、《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宗旨 为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秘书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秘书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 监事会日常工作机构 公司设相关部门,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协助监事会主席开展有关工作;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但受托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但受托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秘书保管三（3）年后,移交给公司档案室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后,次年移交给公司档案室保存十年以上。
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前述条款中涉及的"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秘书",均修改为"相关部门"。

上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

至2023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3	爱建集团	2023/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磁卡原件（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有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 – 11:30前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请函达或传真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注留联系电话;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30

联系电话:021 – 64396600

联 系 人:秦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